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與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註有「C」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4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由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